

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文件

潘府〔2024〕9号

关于印发《潘田镇开展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潘田派出所、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潘田镇开展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潘田镇开展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道安办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实《梅州市开展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梅道安办〔2024〕43号）和县道安办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着力解决我镇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摩电”）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摩电交通安全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系统防范化解摩电交通安全风险，全力遏制涉摩电交通事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从5月中旬开始至6月底，在全镇开展2次摩电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省道安办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聚焦农村地区摩电交通安全突出问题，进一步整合部门力量、压实责任，强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形成新一轮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力争通过整治，进一步规范全镇摩电车辆通行秩序，提升摩电交通安全管治水平，实现农村地区涉摩电交通事故明显减少，摩电头盔佩戴率提升至75%以上，

群众驾乘摩电安全出行意识明显提升，不发生较大以上涉摩电交通事故的工作目标。

二、整治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理，打牢坚实基础

1. 持续推进摩电“带牌销售”，要倡导督促摩电销售企业（门店）申办“带牌销售”业务，推动全镇摩电销售企业（门店）实现“带牌销售”，力争所有摩电车辆售卖即有牌。对未按要求落实的，由属地采取约谈、提醒等措施，督促抓好落实。

2. 落实“两站两员”实体运作。充分发挥“两站两员”和“志愿者”等作用，从源头上、始发地开展教育劝阻，及时劝阻制止摩电交通违法，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事故发生前。

（二）强化秩序整治，保持严打态势

1. 加强路面巡逻执法。认真分析本镇范围摩电交通流量、涉摩电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规律特点，加强巡逻管控，合理设置卡点，盯紧摩电重点交通违法，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对摩电通行情况进行研判，在圩镇路段摩电集中出行路段开展重点整治。

2. 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格按照部署，组织摩电交通违法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在农村地区开展严查无牌证、假牌套牌、报废、酒驾醉驾、超员载客、不戴头盔、逆向行驶、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等摩电交通违法。

3. 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对辖区所有学校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在校生驾驶无牌无证、改装摩

托车及接送学生家长超载超员、不戴安全头盔等涉摩电交通违法行为，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4. 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要按照要求，在镇、村办公大楼门口设立禁止无牌证、不戴安全头盔摩电车辆进入的告示牌，并严格落实执行，以镇村干部的榜样示范带动全社会形成遵章守法良好氛围。

（三）强化联动共治，规范行业管理

1. 落实“断油断修”措施。职能部门要巩固深化“断油断修”举措，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加油站、维修企业（门店）张贴拒绝为无牌无证、未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提供加油、维修服务告示，引导全镇内加油站不得为无牌证、未戴安全头盔摩托车加油，对自助加油或自带油桶购买散装汽油的进行严格把关。对不落实“断油断修”的加油站、维修企业（门店）要责令限期整改。未落实整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提醒相关企业（门店），对未备案、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或维修报废、擅自改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维修企业（门店），严格依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第 14 号令）等法律法规依法严处。

2. 把好销售源头。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摩电销售、维修企业（门店），摩电二手车交易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查违规销售超标、非法改装、超范围售卖二手摩电车辆等问题。一经发现，对相关销售、维修企业（门店）进行约谈提醒或作出相应处罚。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1. 开展主题宣教活动。积极借助主流媒体和“两微一抖”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广泛宣传农村地区摩电整治，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积极争取农村地区干部群众的理解支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三年宣教整治行动和摩托车“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等主题宣传活动。职能部门要针对“断油断修”等要求，通过制作主题宣传海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2. 实施重点群体精准宣传。要针对农村地区“一老一小”、农民工和学生等重点特殊群体开展差异化的摩电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村地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意识。

3. 开展曝光警示教育。镇级设置一个曝光平台，曝光本地发现的摩电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选取 1 起因无牌证、酒后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导致死伤的典型涉摩电交通事故，作为警示教育案例，强化对交通参与者的警示教育。

4. 丰富宣传形式。各村要利用本单位宣传栏，道路边坡、护栏、桥梁等处采取挂横幅等设置摩电交通安全宣传，并通过“大喇叭”在主要路段高峰时段连续播报交通安全宣传常识，让交通安全入耳入心入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相关部门、各村要充分认识当前农村地区严峻的摩电交通安全形势，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以对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配合好、落实好专项整治行动。

（二）规范文明执法。在整治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注意方式方法，坚持理性、平和，文明执法，坚决避免因执法不当引发负面舆情与其他事件。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宽严相济，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对轻微违法要给予容错纠正和从宽处理，既要体现执法力度，又要体现执法的温度。要加强执勤执法过程中的自身安全防护，确保安全。

（三）加强信息报送。相关部门要指定一名联络员，及时收集、整理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等资料。联系人：王竟良，电话：14754325097。